

增值税基本概念

2008-08-08 08:08:08 泉州中港商务中心提供 0595-22510909 www.cnhk35.com

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有增值才征税没增值不征税，但在实际当中，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因此，我国也采用国际上的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讲算出销项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现。

公式为: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增值税计算公式：含税销售额/(1+税率)=不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税率=应缴税额

上面说增值税是实行的“价外税”，什么是价外税？也就是价外征税，就是由消费者负担的。比如：你公司向a公司购进货物100件，金额为10000元，但你公司实际上要付给对方的货款并不是10000元，而是 $10000+10000*17%$ （假设增值税率为17%）=11700元。

为什么只购进的货物价值才10000元，另外还要支付个1700元呢？因为这时，你公司做为消费者就要另外负担1700元的增值税，这就是增值税的价外征收。这1700元增值税对你公司来说就是“进项税”。a公司收了多收了这1700元的增值款并不归a公司所有，a公司要把1700元增值税上交给国家。所以a公司只是代收代缴而已，并不负担这笔税款。

再比如：你公司把购进的100件货物加工成甲产品80件，出售给b公司，取得销售额15000元，你公司向b公司收取的甲产品货款也不只是15000元，而是 $15000+15000*17%=17550$ 元，因为b公司这时做为消费者也应该向你公司另外支付2550元的增值款，这就是你公司的“销项税”。你公司收了这2550元增值额也并不归你公司所有，你公司也要上交给国家的，所以，2550元的增值款也不是你公司负担的，你公司也只是代收代缴而已。

如果你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就可以在销项税中抵扣。你公司购进货物的支付的进项增值款是1700元，销售甲产品收取的销项增值是2550元。由于你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进项增值可以在销项增值中抵扣，所以，你公司上交给国家增值款就不是向b公司收取的2550元，而是： $2550-1700=850$ 元，所以这850元也b公司在向你公司购甲产品时付给你公司的，通过你公司交给国家。b公司买了你公司的甲产品，再卖给c公司，c公司再卖给d公司.....,这些过程都是要收取增值的,直到卖给最终的消费,也就把增值税转嫁到了最终消费者身上了,所以增值税也是流转税。

如果你是一名会计，从会计分录中也看得出来：

你公司向a公司购进100件货物时，分录：

借：原材料 1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

贷：应付账款——a公司 11700

分录中并没有把收取的1700元做为公司的费用，而是做为“应交税金”，因为你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你公司向b公司销售80件甲产品时，分录：

借：应收账款——b公司 1755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50

分录中并没有把向 b 公司收取的 2550 元增值税款做为公司的业务收入，而是挂“应交税金”，因为这并不归你公司所有，而是应交给国家的税收。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2550 - 1700 = 850 元就是要交给国家的税收。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实行增值税的优点：第一、有利于贯彻公平税负原则；第二、有利于生产经营结构的合理化；第三、有利于扩大国际贸易往来；第四、有利于国家普遍、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